

销售一批商品为何要缴两次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9\\_94\\_80\\_E5\\_94\\_AE\\_E4\\_B8\\_80\\_E6\\_c46\\_777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4_B8_80_E6_c46_77723.htm) 我公司被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，国税机关在结算增值税时，将我公司库存商品按17%税率转出进项税额2.5万元，我公司补缴了这笔税款；次月，该库存商品全部实现销售，国税机关又要求我公司按销售额4%税率缴纳增值税0.7万元，请问销售一批商品缴两次税，不是重复缴税了吗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。”故你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后，商品实现销售就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4%缴纳增值税，而且不得抵扣进项税，原来已抵扣的进项税2.5万元必须转出。准确地说，你单位第一次缴税是缴纳前期（指一般纳税人期间）商品销售已实现的税款。第二次缴税才是该库存商品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，这不是重复缴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